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關連交易
收購商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詩韻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以代價1,700,000港元收購該等商標。

賣方為由康先生及其兩位姊妹全資擁有之公司。由於康先生亦為詩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訂約方

賣方： Cesare Di Pin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批發時裝及飾物，但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暫停業務。

買方： 詩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康先生及其兩位姊妹包康鳳薇女士及曾康鳳鳴女士，其中一位擔保人康先生亦為詩韻之董事。因此，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詩韻出讓及轉讓該等商標。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00,000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850,000港元（「初步代價」）；及
- (ii) 達成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850,000港元（「保留金額」）。

代價1,700,000港元乃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商標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所作之市場估值1,729,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代價之餘額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詩韻應向賣方支付保留金額，但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變更為不包含「CESARE DI PINO」字眼或該名稱任何部分或近似名稱之賣方公司名稱生效；及
- (b) 於香港商標註冊處完成註冊出讓該等香港商標。

假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根據上文(a)段規定變更賣方的公司名稱尚未生效及／或根據上文(b)段所述於商標註冊處註冊或出讓該等香港商標尚未完成，或該等條件未獲詩韻豁免，則協議將即時終止：

- (a) 賣方須於該最後期限的7日內向詩韻退還初步代價；
- (b) 詩韻須將全部該等商標重新轉讓及出讓予賣方；
- (c) 倘詩韻於完成日至所述最後期限內曾使用任何該等商標，詩韻須於收到賣方的初步代價後7日內向賣方支付代理佣金；及
- (d) 詩韻毋須負有支付保留金額的進一步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電訊業務、經營渡假中心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有關賣方及該等商標之資料

Cesare Di Pino Company Limited主要業務為批發時裝及飾物，但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暫停業務。協議完成之前，賣方為(i)於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的該等香港商標及(ii)於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的該等台灣商標之擁有人及持有人。

該等商標包括九個商標，全部均含有「CESARE DI PINO」字眼。「CESARE DI PINO」品牌為針對高級市場之時裝品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詩韻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高級時裝及飾物。「CESARE DI PINO」品牌於香港擁有悠久歷史，在價格、款式及品質方面均為高級男裝中之知名品牌。擁有自家品牌符合詩韻之擴張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賣方為擔保人之全資擁有公司。由於擔保人之一康先生亦為詩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詩韻及擔保人就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收購事項」	指	詩韻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等商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詩韻根據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1,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達成日期」	指	於(i)賣方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ii)根據協議之規定完成註冊轉讓該等香港商標之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康先生、包康鳳薇女士及曾康鳳鳴女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香港商標」	指	全部以賣方之名於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為類別14、18、24及25並全部均含有「CESARE DI PINO」字眼之四個商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建熺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詩韻」	指	詩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台灣商標」	指	全部以賣方之名於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為類別35、39、40、41及43並全部均含有「CESARE DI PINO」字眼之五個商標
「該等商標」	指	該等香港商標及該等台灣商標的統稱
「賣方」	指	Cesare Di Pin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欝先生及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